

#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自然人 股份协议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创视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及第三方自然人邱佳芬女士于2024年6月12日分别与陈新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及第三方自然人邱佳芬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总共向陈新涛先生转让佳创视讯股份2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其中，陈坤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新涛先生转让佳创视讯无限售流通股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邱佳芬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新涛先生转让佳创视讯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028及受让方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转让方情况

自然人邱佳芬女士

姓名：邱佳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71994\*\*\*\*\*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邱佳芬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3.85元/股（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6月11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价格向陈新涛先生转让佳创视讯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转让价款总计5,775,000.00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乙方应自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人民币200万元转让价款至甲方指定账户；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的10日内支付剩余的全部转让价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本次权益变动是受让方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受让方充分认可并尊重陈坤江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